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0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或需要参阅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是对财务报告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定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信息，公司均应予以充分披露。

本规定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但应将财务报告附注中做出说明。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本规定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不予披露。

第五条 公司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应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承诺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特殊主体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对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也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补充资料原则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特殊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的披露除需遵守本规定外，还需遵循其财务报告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财务报表

第八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遵循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要求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十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主要报表项目应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相一致；每份报告摘要部分应引出编号以示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号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公章，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若公司设置总会计师的，总会计师应签名并盖章。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附注。公司编制和披露附注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附注应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事项做出真实、完整、明晰的说明。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简述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业变更、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等。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若以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运行不足 3 年的，应说明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至少应简述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应予以说明。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第十七条 公司应着重说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应说明前期间大类差错的性质、累计影响数和财务报表中各个比较期间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应说明该事实和原因，及对前期间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和对更正的点财务状况或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有关规定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按本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披露：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 会计期间。

(四) 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

(五) 计量属性。在本公司发生的相关的报表项目在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六) 制造商品流量表时现金流量的确定标准。

(七) 发生外币交易时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折算方法；以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八) 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报告期内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披露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九) 收取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十) 存货分类依据，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披露该类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有在闲置固定资产说明其认定标准、折旧方法、认定融资租赁的依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方法。

(十三) 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十四) 生产物资、分类、各类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生物资产的，应披露采用公允价值的依据。

(十五)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还应说明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以及对该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十六) 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的资产的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十七)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人的依据；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依据，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的依据。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十九)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计算各项利息费用时利率的确定方法，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的，说明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

(二十)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二十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依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二十二)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二十三) 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二十四)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二十五) 金融资产转移、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六) 公司应说明被套期项目、对应的套期工具、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 3 项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9 号

证监会

公告

2007

年

第

15

号

规

则

第

15

号

规

则